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泸沽湖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以传真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2名,会议由和献中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与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摩梭小镇项目投资开发协议〉并授权办理履约保证金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签署《摩梭小镇项目投资开发协议》并授权经营层办理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相关事宜。

《关于摩梭小镇建设项目进展暨签署〈摩梭小镇项目投资开发协议〉的公告》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办理泸沽湖摩梭小镇项目首期用地手续的议案》

为推进摩梭小镇项目的快速落地，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总额1.7亿元以内开展摩梭小镇项目首期项目用地的获取及开展项目相关前期工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